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经审慎分析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